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守則

第一章 目的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或「公司」，其員工為「中海員工」）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過程中與合作單位/業務關聯單位/供應商的合作與溝通屬不可或缺。中國海外發展期望與合作單位恪守共同核心價值，遵守道德、社會和環境責任原則，建立互利共贏的合作基礎的同時，保障員工、客戶及社區環境的利益。

本守則旨在為公司的合作單位提供指導，闡明中國海外發展期望合作夥伴應當遵守之道德標準及行事原則。本守則以訂立總體原則為首要目的。若本守則內涵蓋的若干內容涉及其他公司的管理辦法或正式文件（例如招投標文件及合同），則以兩者當中更詳細的規定為準。

第二章 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中國海外發展及旗下之附屬、地區及項目公司於各業務所在地之合作單位，範圍涵蓋為公司提供物料、物資及服務的供應商、承包商、分包商及物業管理公司。

第三章 行為規範

中國海外發展選用誠實可靠的合作單位，並對能夠在業務中推行有利於社會及環境的政策或措施之合作單位給予較高評價或優先考慮。在遵守其經營地區及公司項目所在地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之基礎上，公司的合作單位應遵從以下行為規範。

第一條 道德操守 合作單位應秉持高水準之企業道德標準，其管理層及員工不得參與任何形式之貪污、賄賂、欺詐、勒索、勾結、洗黑錢、反競爭、偽造或虛假聲明行為。合作單位須簽訂《廉潔協議書》，承諾遵守公司禁止合作雙方索取或收受回扣、宴請、疏通費（包括直接或間接的政治獻金）、捐款及贊助等任何形式的利益，以及其他與誠信反貪相關要求。鼓勵合作單位自行制定反腐败政策並就其合規性獲得驗證。

第二條 利益衝突 合作單位應向中海團隊披露任何可能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的情況。如任何中海行政人員或與中海訂有合約的專業人員在合作單位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類型的重大利益或與合作單位有任何類型的經濟關係，合作單位亦應向中海作出披露。



第三條 僱傭合同、工時及薪酬 合作單位須根據營運當地的相關法例，與其僱員簽訂勞動合同，並為僱員提供法定要求之最低工資、休息日及其他福利或社會保障。

第四條 禁止強迫勞工，禁止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工 合作單位聘請低於法定工作年齡的勞工。

第五條 平等機會及勞工權益 合作單位應保障所有僱員不因性別、性別取向、性取向、關係、年齡、家庭情況、殘疾、種族、族裔背景、國籍、宗教信仰、政見或其他法律法規下釐定的因素，而於招聘、晉升、薪酬待遇或任何其他僱傭條款或條件上遭受歧視或不公平對待。合作單位不應容忍僱員受到欺凌或者騷擾。

第六條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 合作單位應尊重其僱員根據當地法律加入、組織或不加入工會的權利，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恐嚇或騷擾。如僱員由法律認可的工會代表，合作單位應與工會進行真誠的談判。合作單位應遵守有關結社自由的適用法律及規章。

第七條 職業健康及安全 合作單位應遵守適用的職業安全和健康法規和標準，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合作單位應設有管理制度，並為其僱員提供合適安全設備、防護裝備及培訓，盡力避免工傷意外發生。如合作單位之僱員在公司項目範圍內發生工傷，應按公司程式向中海團隊通報，並對個案進行記錄、調查，以及採取後續跟進和整改措施。

第八條 產品的環境及安全規格 合作單位需關注並盡力減低其提供之產品對人體健康安全與環境的影響。公司為不同建築材料編訂《技術要求》，列明採購時需參照的國家標準或更高之技術標準，投標單位有責任呈交相應檢測報告、質量管理認證、生產許可證、產地證明等文件以作審核。

第九條 經營過程的環境管理 合作單位應遵守其經營所在地適用的環境法律和法規，包括獲得其經營業務所需的環境許可證。合作單位應在可行情況下減低其營運模式的環境影響，包括盡力減少及妥善處理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污水及廢棄物。合作單位應充分保護企業及工廠所在地的生物多樣性，重點包括森林、山地、淡水、海洋生態系統的保護，若涉及到對生態環境的破壞，需向當地環保部門進行申報。

第十條 信息披露與核查 就上述行為規範，中國海外發展保留權利，向合作單位索取相關信息及進行生產現場視察，以核查合作單位或擬合作單位之表現。合作單位有責任妥善管理相關證明文件及計量數據。

第十一條 宣導與管理 合作單位代表應按本守則行事，並且努力教育其同僚依照同



一標準行事。公司鼓勵合作單位參照本守則中之原則，制定其可持續採購管理制度及政策。

第十二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每年均會編制及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展示公司在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管理表現，當中或需向合作單位查詢相關定性或定量信息，合作單位有責任記錄並提供相關信息。公司亦鼓勵合作單位編制及發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四章 監察、舉報與溝通

公司已將本守則納入招標文件及合約的附件中，與擬合作單位及合作商溝通相關要求，並在採購篩選過程中，檢視擬合作單位相關管理制度文件、證明及記錄。在進行供應商篩選及合作商年度綜合評估時，公司採用之評價標準亦會參照本準則。

若合作單位發生違反本守則之情況，如環境污染、工傷、拖欠薪金及其他勞務糾紛，公司會視乎情況，要求合作單位在限時內解決；如情況嚴重，公司可按合約條款向有關單位發出警告、罰款，甚至停止支付款項或終止合作，並將之列為不合格供應商/承建商，取消其投標資格。

公司向外部利益相關方開放來信、電郵、來電、來訪等舉報渠道。若發現合作單位懷疑違反本守則，可參考本政策提供的聯絡資料，向監察審計部舉報。視乎舉報個案性質，監察審計部將協調或轉介相關部門跟進調查。公司對調查資料嚴格保密，控制公司內部的知悉範圍，以保障調查獨立性及舉報人權益。舉報人保護與不報復政策可參見《企業行為守則》。

第五章 聯絡資料

如對本準則有任何疑問，中海員工或其他外部利益相關方可與成本管理部聯繫（電郵：chengbglb@cohl.com）；如欲舉報懷疑違規個案，請與監察審計部聯繫（電話：0755-8282 6679（舉報熱線為7天24小時運作）、電郵：jbcohl@cohl.com、地址：深圳市南山區粵海創業路1688號中國海外大廈21層）。

更新：2023年12月